

Disclosure

D5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

重要提示

1、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澳洋顺昌”)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64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平安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澳洋顺昌”,申购代码为“002245”,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1,52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4、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在初步询价期间(2008年5月19日-2008年5月21日)(T-3日至T-1日)提交有效报价,且符合“释义”中规定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本发行公告附表。

参与与申购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以2008年5月21日(初步询价截止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导致剔除由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负责。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与托管人(主承销商)联系。

6、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23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购数量,每一个配售对象只能申购一次,申购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总量304万股。

7、本次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见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245”。

申购资金有效期到帐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当日15:00之前,T-1日及T日15:00之后到帐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帐时间。

不同配售对象用同一个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8、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实托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而纳入有效配售对象名单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9、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3个月。

10、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11、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216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第一次申购外,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司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8年5月16日(T-6日,周五)《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13、本次发行上市的市上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澳洋顺昌	指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04万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04万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规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中登记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304万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配售对象	指具有表决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有效申购	指得合乎规定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但不限于规定的价格、申购资格与申购资格一致、及时足额有效支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T日/网上定价发行日	指本次网下定价发行及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8年5月26日,周四。
《网下网上发行公告》	指《江苏澳洋顺昌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1,52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30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16.3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1.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网下申购时间:2008年5月23日(T-1日,周五)和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每日9:30~15:00;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

5、网上申购时间为: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内进行。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 关于增加民生证券责任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5月26日民生证券将代理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基金代码:290005)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5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民生证券各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3、民生证券网址:www.msqx.com

4、民生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 关于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5月26日齐鲁证券将代理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基金(基金代码:290005)的销售业务。

自2008年5月2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齐鲁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tfund.com

2、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021-38784566

3、齐鲁证券网址:www.qjqzq.com.cn

4、齐鲁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23日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8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216万股“澳洋顺昌”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6.38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对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申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队,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216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总量)。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澳洋顺昌”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澳洋顺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8年5月26日(T日)(周一))前,将申购资金足额存入其资金账户。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的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8年5月26日(T+1日)(周二),将所有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确认结算银行原因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入账的,须在该日提供划款凭证,并确保2008年5月28日(T+2日)(周三)上午12:00前申购资金到账。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6、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7、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8、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9、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1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1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1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1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

15、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帐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户名,并根据有效申购量按比例分配给获得配售的申购者。